

##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、议案 2、议案 3 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通知情况

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20）。

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孔令忠女士

4、会议时间：2017年12月20日 下午14：40

5、会议地点：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与航天大道交汇处科开 1 号苑 15 楼会议室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7年12月15日

7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8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共28人，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票数833,700,53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.9004%。具体为：

##### 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9人，股份223,201,98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.0918%。

##### 2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9人，股份610,498,55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.8086%。

（二）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和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共14人，股份8,503,98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4988%。具体为：

##### 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1人，股份

1,840,931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080%。

## 2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3人,股份6,663,051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3908%。

(三)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,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四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,无否决或取消议案的情况。经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了:

### 1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

#### 1.1 回购股份的方式

表决结果:同意833,693,831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2%;反对5,4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6%;弃权1,3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

同意8,497,282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12%;反对5,4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35%;弃权1,3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3%。

#### 1.2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、定价原则

表决结果:同意833,693,831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2%;反对5,4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.0006%；弃权 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497,28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2%；反对 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5%；弃权 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3%。

### 1.3 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33,693,83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 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弃权 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497,28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2%；反对 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5%；弃权 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3%。

### 1.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33,693,83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 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弃权 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497,28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2%；反对 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5%；弃权 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3%。

### 1.5 回购股份的期限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33,693,83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 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弃权 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497,28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2%；反对 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5%；弃权 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3%。

## 2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33,693,83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 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弃权 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497,28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2%；反对 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5%；弃权 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3%。

### 3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33,693,83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 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弃权 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497,28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2%；反对 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5%；弃权 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3%。

### 4、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33,693,83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 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弃权 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497,28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2%；反对 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5%；弃权 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3%。

议案 1、议案 2、议案 3 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股东大会出

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